

中标通知书

[2024]323 号

永康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公安局委托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 2024 年度治安监控（1096 路）运营维护项目（采购编号：[2024]323 号 -CJCG24007）的招标，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采购人确认结果，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永康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治安监控（1096 路）运营维护项目		
标项内容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总价（元）
	2024 年度治安监（1096 路）运营维护	1 项	1170528.00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零伍佰贰拾捌元整（¥1170528.00 元）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宜	1、收到本通知后，与采购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 2、标项内各子项的中标金额详见投标文件。 3、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 4、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后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协议鉴证事宜。		
采购人	永康市公安局（盖章） 	采购 代理 机构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 12 月 3 日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康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治安监控（1096 路）运营维护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2024]323 号

项目编号：[2024]323 号-CJCG24007

甲方（采购人）：永康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方）：永康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公安局委托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
确定永康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永康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治安 监控（1096 路）运营维护项目	1096 路	89 元/月/路	1170528.00 元
合 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伍佰贰拾捌元整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服务内容

（一）工作目标

在系统维保工作中，应严格按照公安局治安监控应用规范，出现故障应在第一时间及时修复，保证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可靠运行。

（二）维护工作内容

1、对前端网络高清摄像机、高清球机、补光灯等各类设备性能检查、漏洞修补和故障修复；

2、对所有室外监控箱内的交换机、光端机、电源、光纤配线架、防雷接地等设备维保、漏洞修补和故障修复；

3、对所有前端设备的供电线路、光纤链路进行定期检查和故障修复；

4、对视频专网的管理服务器、硬盘录像机、集中存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网闸等后端设备进行保养、性能检查、漏洞修补和故障修复；

5、对各类系统平台性能的升级优化、故障修复，定时更新客户杀毒软件病毒代码库；



- 6、对已损坏且无法正常使用的监控设施设备予以更换；
- 7、及时清除树枝、广告布等遮挡物；
- 8、遇有重大活动，给予现场技术支持与协助；
- 9、协助做好业主监控系统运行及其它相关工作。

（三）维护工作流程

- 1、视频监控工作人员在相关平台报障，接单后应及时开展维护并与公安视频监控中心人员对接；
- 2、在维护结束后告知视频监控中心人员检查确认，准确填写维护记录，在相关平台进行回单反馈；
- 3、配件材料交接应有经手人的签名。

（四）维护工作要求

- 1、维护单位每天需确保有专业技术的维护人员维护值班，接受业主的维修指令，工作时间 7*24 小时。
- 2、维护单位每日对监控系统进行巡查，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 3、维护单位对系统的每日巡查、前端设备维护、机房维护要建立专门的维护档案。对系统的故障处理，要详细记录故障的现象、处理的过程、更换设备的情况、记录更换设备的原型号和现型号等内容。
- 4、维护单位每季度一次清洁摄像机防护罩和检查系统运行情况。
- 5、维护单位按照售后服务承诺至少每季一次为机房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和维护。包括软件系统检查、系统参数调整、优化。
- 6、维护单位在提供服务和维修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均需严格保密。

（五）维护考核内容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方案维护目标为视频监控健康指数达到或超过 98 分。在维保期内，维保单位及时对自行发现和视频监控工作人员上报的无信号、画面遮挡、存储掉帧、图像模糊、抓拍异常、球机操控异常等故障进行修复，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超过 5 个自然日未修复的扣除该点位相应的维护费。

因乙方维护工作不当造成网络违规外联、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故的，视情扣除维护费 2000-20000 元。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



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如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未按时付款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服务要求

1、电话支持响应

要求提供 7×24 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工作人员在维保期间内所使用的设备如遇到问题（无论是软件、硬件或数据库）时，乙方随时可以提供电话支持与帮助。乙方须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采购方联系。一旦接到采购方请求电话，乙方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若乙方指定工程师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2、现场维护响应

乙方接到采购人故障呼叫后，要及时派相关人员做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次数和时间不限。

第六条：其他约定

1. 合同约定解除条款：（1）如在履行过程中，遇到政策调整情形，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形式有效通报，并根据情况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条款：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 保密条款：乙方必须采取认真负责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员工在合同执行期间将掌握的任何有关客户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等。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有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

永康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治安监控（1096 路）运营维护项目（招标编号：[2024]323 号-CJCG24007）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 2、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3、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

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永康市人民法院依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 4月 19日